

# 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

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勸募單位進行募款，特制定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
第二條 本細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目的：本校及各級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成立募款專案，或勸募非指定用途之發展基金。
- 二、勸募單位：為校內各級單位與教職同仁。
- 三、募款款項：依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分為校務發展金與單位發展金。
  - (一)校務發展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 - (二)單位發展金依第三條規定，作為該單位發展或專案之特定活動使用，並依該單位使用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單位發展金之使用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單位於一學年內募款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，則全數由該單位於指定用途內使用。
- 二、同一單位於一學年內募款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百分之九十撥歸指定用途使用，百分之十撥歸校務發展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為鼓勵勸募單位與同仁積極募款，本校得提撥募款獎勵金，提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非屬募款專職之勸募單位於同一學年期間所募得之校務發展金，得由學校自該單位所募得款項總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單位獎勵金。
- 二、非屬募款專職之同仁勸募得校務發展金之捐款，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（包含實物捐贈，以政府相關法規折算金額），得由學校自該募得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單位獎勵金，分配予該單位百分之五十，分配予該募款同仁百分之五十。  
本募款金額不得重覆列計於第一項金額。
- 三、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勵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並依第五條規定使用。
- 四、捐款指定為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等用途，不提撥獎勵金。

第五條 獎勵金使用範圍為募款之差旅、公關或設備維護等業務費；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院系務發展或單位業務發展等公務使用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